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
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

本行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10月2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1
附錄二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I-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收購」或 「本次收購暨 吸收合併」	指	本行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欒川民豐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欒川民豐村鎮銀行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 「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	指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	指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欒川民豐村鎮銀行」	指	河南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08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若凡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
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樂川民豐村鎮

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3)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4)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5)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6)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7)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II.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1.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促進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化，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最新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行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的本行章程須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現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修訂本行章程，並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建議，對本行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2.1 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相關政策精神，本行擬採取現金方式，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濮陽中原村鎮銀行。

一、 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實施具體方式和交易對價

中原銀行採取現金方式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其他股東所持有的2,878.75萬股股權，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濮陽中原村鎮銀行（「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根據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資產評估公司）對濮陽中原村鎮銀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評估，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的交易價格擬定為人民幣1.33元／股（具體交易對價以經主管財政部門備案後的評估結果為準）。

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完成後，中原銀行將承繼及承接濮陽中原村鎮銀行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合法權利與義務，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將註銷獨立法人資格，並被改建為中原銀行的分支機構。

二、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基本情況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成立於2012年3月21日，是由中原銀行（原鶴壁銀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875萬元，本行持股比例51%。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7.7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0.78億元，吸收存款人民幣16.81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3.36億元。濮陽中原村鎮銀行為本行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行合併報表範圍。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對本行財務指標影響較小。

三、 債權債務處理

雙方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濮陽中原村鎮銀行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及所有債權在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完成後將由中原銀行承繼。

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2 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相關政策精神，本行擬採取現金方式，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孟津民豐村鎮銀行。

一、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實施具體方式和交易對價

中原銀行採取現金方式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其他股東所持有的9,813.30萬股股權，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資產評估公司）對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評估，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的交易價格擬定為人民幣2.99元／股（具體交易對價以經主管財政部門備案後的評估結果為準）。

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完成後，中原銀行將承繼及承接孟津民豐村鎮銀行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合法權利與義務，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將註銷獨立法人資格，並被改建為中原銀行的分支機構。

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基本情況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成立於2011年11月23日，是由中原銀行（原洛陽銀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萬元，本行持股比例34.58%。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7.3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48億元，吸收存款人民幣32.46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8.85億元。孟津民豐村鎮銀行為本行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行合併報表範圍。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對本行財務指標影響較小。

三、債權債務處理

雙方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及所有債權在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完成後將由中原銀行承繼。

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3 收購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相關政策精神，本行擬採取現金方式，收購欒川民豐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欒川民豐村鎮銀行。

一、 收購欒川民豐村鎮銀行實施具體方式和交易對價

中原銀行採取現金方式收購欒川民豐村鎮銀行其他股東所持有的10,617.60萬股股權，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欒川民豐村鎮銀行（「收購欒川民豐村鎮銀行」）。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資產評估公司）對欒川民豐村鎮銀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評估，收購欒川民豐村鎮銀行的交易價格擬定為人民幣4.25元／股（具體交易對價以經主管財政部門備案後的評估結果為準）。

收購欒川民豐村鎮銀行完成後，中原銀行將承繼及承接欒川民豐村鎮銀行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合法權利與義務，欒川民豐村鎮銀行將註銷獨立法人資格，並被改建為中原銀行的分支機構。

二、 欒川民豐村鎮銀行基本情況

欒川民豐村鎮銀行成立於2008年6月16日，是由中原銀行（原洛陽銀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240萬元，本行持股比例30.33%。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

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52.8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6.47億元，吸收存款人民幣45.79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7.32億元。樂川民豐村鎮銀行為本行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行合併報表範圍。收購樂川民豐村鎮銀行對本行財務指標影響較小。

三、 債權債務處理

雙方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樂川民豐村鎮銀行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及所有債權在收購樂川民豐村鎮銀行完成後將由中原銀行承繼。

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樂川民豐村鎮銀行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樂川民豐村鎮銀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收購樂川民豐村鎮銀行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收購樂川民豐村鎮銀行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收購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行董事長）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收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收購的具體方案進行必要

的修訂和調整，或決定終止本次收購；就本次收購的相關事宜辦理本次收購涉及的各项審批、登記等手續；製作、簽署及完成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或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補充或調整；辦理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等。

前述授權自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中原銀行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關於本次收購的批准或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收購完成之日。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周鋒先生（「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需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周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

周先生自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自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河南省濮陽市副市長；自2005年8月至2022年4月，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工作（期間：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掛職西藏自治區財政廳廳長助理）；自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復旦大學）博士後工作站任職。

周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計算機與應用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本行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周先生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5. 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撤銷監事會。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促進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化，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最新要求，現提請審議：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淡利敏、王小燕、閆永夫、陸素月、李興智、谷秀娟、劉霞不再擔任本行監事；《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監事會監督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7項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廢止。

上述事項自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本行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監事會繼續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6.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促進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化，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最新要求，結合本行章程的修訂和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與提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次本行章程修訂同時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本行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本行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上述被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7.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促進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化，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最新要求，結合本行章程的修訂和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與提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次本行章程修訂同時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本行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本行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上述被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III.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10月20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	第八條 本行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依據本行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行章程，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本行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依據本行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行章程，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	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3.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	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5.	第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6.	第四十四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上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向商業銀行投資入股的條件。	第四十四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上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向商業銀行投資入股的條件。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	第四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複製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應可容許本行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四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複製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應可容許本行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8.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9.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0.	第五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十)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十一)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十二) 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十三)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五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十)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十一)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十二) 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十三)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四)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五)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四)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五)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1.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2.	第五十五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第五十五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13.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的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的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4.	第五十九條 本行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行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或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本行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五十九條 本行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行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或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本行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六十條 本行設立中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六十條 本行設立中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6.	第六十一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發揮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做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第六十一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發揮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做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17.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8.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四)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一和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八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 (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五)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七)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u>八</u>) 修改本行章程； (十三<u>九</u>)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u>十</u>)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u>一</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四<u>十一</u>)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五<u>十二</u>)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六<u>十三</u>)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七)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u>十四</u>)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u>十五</u>)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九<u>十六</u>)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三十<u>十七</u>)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三十一<u>十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通過。
19.	第六十四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0.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六) 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1.	第六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並通過網絡或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2.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23.	第六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六十八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4.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5.	第七十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七十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夫會（以下簡稱「股東夫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夫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夫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夫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夫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股東夫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6.	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7.	第七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28.	第七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29.	第七十四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0.	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1.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32.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以<u>公告或其他合理</u>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3.	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指在有關監管機構指定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行網站披露等方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指在有關監管機構指定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行網站披露等方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4.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對商業銀行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對商業銀行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5.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公告並說明原因。
36.	第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37.	第八十二條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除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或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被限制表決權的股東外，其他出席股東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二條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除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或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被限制表決權的股東外，其他出席股東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8.	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9.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0.	第八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1.	第八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u>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u>(香港法律<u>例</u>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2.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43.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會主席<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4.	第九十四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關聯（連）股東的迴避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四條 本行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關聯（連）股東的迴避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夫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
45.	第九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夫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夫會作出報告（ <u>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情況報告</u> ）。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46.	第九十六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適當的方式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六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公開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適當的方式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7.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五)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五)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48.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9.	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50.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1.	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六)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六)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2.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 罷免獨立董事；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 罷免獨立董事；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3.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54.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55.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56.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7.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合資格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合資格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58.	第一百一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9.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60.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61.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對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作出明確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對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作出明確的規定。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62.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63.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次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次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64.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65.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非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非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66.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67.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履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履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68.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 (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四) 獨立董事的其他選聘程序同非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 (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四) 獨立董事的其他選聘程序同非獨立董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69.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0.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三) 重大關聯交易； (四) 利潤分配方案； (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 (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三) 重大關聯交易； (四) 利潤分配方案； (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 (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1.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72.	第一百三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二) 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二) 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73.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4.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十九)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十九)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75.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6.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77.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8.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三)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三)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9.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80.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1.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2.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刪除本條
83.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 <u>四</u> 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84.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第一百五十六 <u>五</u> 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5.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審議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建議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十六)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十七)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u>七</u>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審議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u>續聘</u>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建議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u>(十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u>(十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十八)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u> <u>(十六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u> <u>(十七)(二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股東會、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u>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開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全體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u>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6.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二)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連)方(人士)，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三)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界定； (四)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或關聯(連)交易的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u>八</u>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二)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連)方(人士)，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三)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界定； (四)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或關聯(連)交易的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及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七)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及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七)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87.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十一)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十一)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u>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u>，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u>(十九) 支持本行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8.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六)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第一百六十七<u>六</u>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六)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9.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八<u>七</u>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或<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或<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90.	第一百七十二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十四）適用法律、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二<u>一</u>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u>一</u>監事會報告； （十四）適用法律、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91.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應當通過行長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u>三</u>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應當通過行長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92.	第一百七十五條 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七十五<u>四</u>條 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93.	第十二章 監事會	刪除本章
94.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95.	第二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董事一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96.	第二百一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一十三<u>一百七十九</u>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一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97.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三<u>一百八十</u>條 本行董事一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98.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三百一十四<u>一百八十一</u>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u>（五）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五六)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七)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八)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十) 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一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三四)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四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99.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百一十五<u>一百八十二</u>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00.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一十六 <u>一百八十三</u> 條 本行董事 <u>→</u> 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101.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 <u>一百八十四</u> 條 本行董事 <u>→</u> 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 <u>大</u> 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102.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二百一十八 <u>一百八十五</u> 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u>→</u> 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 <u>→</u> 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103.	第二百一十九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本行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二百一十九—一百八十六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本行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04.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105.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為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三十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為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06.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三百二十三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一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107.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第三百二十四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董事一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一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08.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一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一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一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一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09.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二十六<u>一百九十三</u>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110.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採取適當的方式，分別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百三十<u>一百九十七</u>條 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採取適當的方式，分別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11.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不應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參與本人績效考核標準和薪酬的決定過程。	第二百三十三 <u>一百九十九</u> 條 本行董事—監事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不應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參與本人績效考核標準和薪酬的決定過程。
112.	第二百三十三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 <u>二百</u> 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113.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報送。	第二百三十六 <u>〇三</u> 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u>三個月</u> 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u>四個月</u> 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報送。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表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於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表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於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14.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〇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115.	第二百四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五)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第二百四十一〇八條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五)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116.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 (一) 彌補本行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二) 擴大本行的經營規模； (三)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u>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u> <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一) 彌補本行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二) 擴大本行的經營規模； (三)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17.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四十四<u>一十一</u>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118.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第二百五十一<u>一十八</u>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119.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第二百五十二<u>一十九</u>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20.	第二百五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三 二十 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21.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四 二十 <u>二十一</u> 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22.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五十五 <u>二十二</u>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 <u>夫</u> 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123.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二百五十六<u>二十三</u>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u>夫</u>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u>夫</u>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在股東<u>夫</u>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24.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二百五十七二十四條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125.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二百六十一 <u>二十八</u> 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u>承繼</u> 。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26.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六十四<u>三十一</u>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本行依照本行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127.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三)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六十六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三)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28.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和（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原則上由董事組成，股東大會也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u>三十四</u>條 本行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u>依照前款規定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三）（四）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本行因本行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和（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原則上由董事組成，股東大會也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129.	第二百六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八<u>三十七</u>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30.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七十三<u>四十一</u>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31.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三<u>四十二</u>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本行經人民法院<u>受理</u>宣告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132.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七十四<u>四十三</u>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33.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u>四十四</u>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人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4.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八<u>四十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本行董事會：（一）如果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本行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行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本行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本行董事會：（一）如果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本行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行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本行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135.	第二百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九 <u>四十八</u> 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36.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專人送出；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或本行網站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八十四十九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專人送出；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或本行網站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即使本行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即使本行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37.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八十九條<u>五十八</u>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u>五十九</u>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u>六十</u>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38.	第二百九十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39.	第二百九十一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九十一<u>六十</u>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40.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第二百九十三<u>六十一</u>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41.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九十七 <u>六十六</u> 條 本行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42.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九十八 <u>六十七</u> 條 本行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註： (1) 由於增減章節和條款原章節和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以及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列示。

(2)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前次修訂」）。前次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尚待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後生效。原條款已包含前次修訂內容，具體請參見該通函。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3.	第三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4.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5.	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三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五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九)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十)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 (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五)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u>七十</u>)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u>八十一</u>) 修改本行章程； (<u>九十二</u>)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一三</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u>十一四</u>)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u>十二五</u>)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u>十三六</u>)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十七)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十四</u>七)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u>十五</u>六)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u>十六</u>九)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u>十七</u>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u>十八</u>三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6.	第六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7.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8.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9.	第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 <u>並通過網絡或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 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10.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 <u>監事會</u>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應當及時召集； <u>監事會</u>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1.	第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2.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3.	第十三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三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14.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5.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16.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17.	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8.	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9.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20.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u>以公告或其他合理書面</u>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1.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指在有關監管機構指定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行網站披露等方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指在有關監管機構指定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行網站披露等方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2.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對商業銀行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對商業銀行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3.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公告並說明原因。
24.	第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25.	第二十六條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除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或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被限制表決權的股東外，其他出席股東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六條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除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或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被限制表決權的股東外，其他出席股東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6.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7.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8.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29.	第三十一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0.	第三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1.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32.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會主席<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3.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五)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五)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4.	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35.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6.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7.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六）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六）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8.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 罷免獨立董事；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 罷免獨立董事；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9.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40.	第四十六條 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連)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有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的，股東大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連)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大會後由董事會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連)關係股東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	第四十六條 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連)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有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的，股東大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連)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大會後由董事會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連)關係股東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41.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42.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在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和表決。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對前次股東大會決議進行修改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在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和表決。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對前次股東大會決議進行修改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43.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44.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合資格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合資格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45.	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46.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47.	第五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48.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對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作出明確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對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作出明確的規定。
49.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50.	第五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1.	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52.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53.	第六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就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就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54.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六) 募集資金用途；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加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八) 決議的有效期； (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六) 募集資金用途；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加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八) 決議的有效期； (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55.	第六十三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五)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五)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56.	第六十四條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7.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生效。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	第一條 為明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規範議事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明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規範議事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	第十二條 本行監事、行長等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其他列席會議人員由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決定，並在會議開始前宣佈。未經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員不得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本行監事、行長等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其他列席會議人員由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決定，並在會議開始前宣佈。未經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員不得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	第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議案迴避表決： (一)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本行章程規定的因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或與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下，該等董事不得對相應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出現董事迴避表決的議案，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議案迴避表決： (一)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本行章程規定的因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或與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下，該等董事不得對相應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出現董事迴避表決的議案，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4.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5.	第二十四條 如有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應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條 如有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應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6.	第二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四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四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7.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8.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生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生效。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孟津民豐村鎮銀行、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 (a)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 (b)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 (c)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10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中原銀行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2/8551 7893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